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665-89-01-304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卜**	联系方式	139*****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19号														
地理坐标	(120度30分49.438秒, 32度30分40.14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174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3日勘察现场时，企业搬址后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1环罚【2023】8号），企业已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排</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													

	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 审批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 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 号）。 2、跟踪评价 规划环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的海安奇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蓝图，租赁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区分为两片，西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 56.4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原精细化工园区）内，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预留发展片区规划将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要求，限制污染型项目落户；以发展无污染工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为主，逐步打造成为城市南向延伸的重要片区。本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表 1-2 与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梯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 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梯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需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符合要求。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通扬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项目定期开展演练。
	8	(八)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正在实施跟踪评价，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9.8km，不在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5.2km处，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₃ 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
---------	--

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19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570t/a，用电量80万kwh/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次迁建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 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 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 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 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 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 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	

		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优先引入	重点发展高端纺织、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绿色家居、电力通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1) 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纺织文化产业园:第二产业重点发展高端纺织(优先引进织造印染、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构建织造、印染、纺织品制造为核心的纺织产业链,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和品牌提升,推进纺织检验检测、纺织创意设计、纺织总部贸易发展)。 (2) 日化复配中心、助剂复配中心:立足于区域配套需求,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可引进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 (3) 综合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现代家居、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预留发展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布局一类工业、生产研发用地等。 ①新材料:产业链向电子元器件、组件、电池原材料等中下游环节延伸;重点发展新型金属材料、纳米新材料、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 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优先引进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自动化及关键零部件全产业链等)、智能电网、医疗设备(医疗设备、防疫机器人、医疗护理机器人等)、节能环保(智慧能源管理、智慧环境监测等)等智能制造装备。 ③汽车零部件:增强研发创新、模块化供应、“绿色汽车”、新能源等。 ④电力通信:重点培育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平台、新一代光模块、先进核心光器件技术,以及上述技术的应用设计等。 (4) 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保税物流、(期货交割)仓储、冷链物流、物流信息、物流加工等。	本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入项目,符合要求。
2	限制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	禁止引入	(1)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 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含电镀工序项目。 (6)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4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3)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 (4) 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引进废气中含氟化物排放的项目时，需开展对桑蚕种质资源的影响论证。 (5) 西部综合产业园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 71 公顷范围需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 (6)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原精细化工园区）内，距离最近居民区 325m，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4、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北凌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44 吨/年，氮氧化物 459 吨/年，颗粒物 243 吨/年，VOCs280 吨/年。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1706 吨/年，氨氮 165 吨/年，总氮 455 吨/年，总磷 17 吨/年。 (3)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5)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6)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企业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7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5513.0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4760.16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2444.12 公顷。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 号）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装备制造：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综合能耗符合《机械工业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50910-2013）；有色、铸造企业冶炼工序能耗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ICFAO310021-2019）、综合能耗符合《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11995-2014）。 (6) 绿色家居：新建家具制造企业万元产值新鲜水消耗≤1.4 吨/万元，使用无醛胶、低醛胶、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业综合能耗符合《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GB/T37648-2019）。 (7) 对于采取废水集中预处理的纺织印染企业要求使用回用水不低于 60%，落户专精特新印染中心的企业要求 100%使用回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	--	---	----------	---	-----------------------

对照上表可知，本次迁建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1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放总量指标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环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各类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是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总量平衡	是
	（2）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85.8%，力争达到89.1%，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碳力争在稳定达峰基础上稳步下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环境空气质量	是
	（3）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确保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	是
	（4）根据《海安市“十四五”水资源保护规划》，2025年入河污染物中COD比2020年削减15%，氨氮削减25%，地下水水位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生产废	是

			水沉淀后回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2)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耕地	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2)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 95 万吨、成品油 23.65 万吨、天然气 3.81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 32 万吨标煤、区外来电 42 亿千瓦时。能耗强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成品油等，项目符合能源管理要求	是
		(3)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32 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高于 42 立方米/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40 立方米/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森林覆盖率达到 20.1%，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保护用地	是

表 1-8 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单元 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 约束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空间布局：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产业准入：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园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 管 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1、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落实项目例行监测计划。 3、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是
资源开发 效率要 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各类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打孔废水、磨边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打孔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池的物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19号,所在地周边主要地标水体为东升河(N,200m),距离新通扬-通榆河6.2km,距离主要供水河道如海运河6.1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本次迁建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为非重点行业，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要求。

6、《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全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提升园区质态、开展分类整治、规范项目审批、强化联动监管、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组织推进”等七个方面，提出工作举措。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加强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

二是提升园区质态。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采取“改造提升、载体建设、整合归并”等举措，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

三是开展分类整治。开展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围绕“关闭退出一批、转型转移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有序开展分类整治。

	四是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严格项目审批，规范稳评、环评、环评、能评等审查。 五是强化联动监管。依托省项目在线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企业补偿和历史问题处理。 七是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等重大事项。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管，细化配套举措。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19号，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留发展片区（原精细化工园区）内，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从事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原位于海安市立发工业园区内，2006 年 6 月委托海岸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玻璃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重新选址，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E120.513733°，N32.511152°）建设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搬迁后项目不再生产玻璃机械制造，汽车用钢化玻璃及建筑用钢化玻璃的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迁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汽车用钢化玻璃及建筑用钢化玻璃 6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搬迁后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责令改正各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决定（通 01 环罚[2023]8 号）。企业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产品规格	产品照片
				搬迁前	搬迁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钢化玻璃	6 万平方米/年	6 万平方米/年	2400	根据客户要求	
	玻璃机械制造	2#	来料加工	3 台/年	0	/	/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生产车间	玻璃加工	切割	切割机	4.5kw	2
		磨边	磨边机	1.5kw	2
		打孔	水刀机	1.5kw	2
			加工中心	5kw	2
		清洗	清洗机	18.5kw	2

建设内容

公用单元	钢化	玻璃钢化炉	850kw	2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5m ³	1
		沉淀池	10m ³	1
	空气压缩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m ³ /min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的钢化炉可钢化规格为0.3m*0.3m~4.0m*1.8m，玻璃厚度为5-19mm，钢化炉生产速率约15-21m²/h，设计年生产时间为2000h，则钢化炉钢化能力为60000m²/a~84000m²/a，与设计产能60000m²/a匹配。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玻璃	硅酸盐，浮法玻璃	6.5 万平方米	6500 平方米	散装	堆放区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3200m ²	钢化玻璃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4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339.6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1m ³ /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沉淀池 10m ³	新增，用于处理清洗废水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新增，堆放一般固废

5、水（汽）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339.6t/a，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磨边用水、打孔用水等）。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 300t/a，生活污水量 240t/a。

(2) 磨边、打孔、清洗用水

项目在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018 吨/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60000 平方米，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产用水为 1350t/a。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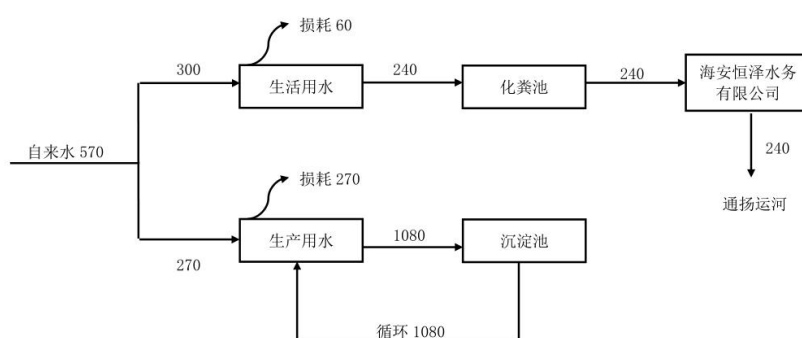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利用海安奇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3200m²。项目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内从南到北依次为玻璃清洗区、切割区、钢化区、成品区、原料区。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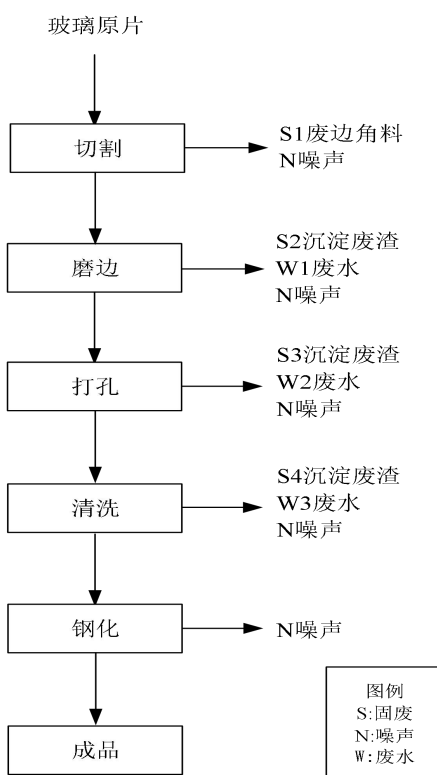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

根据客户定制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原料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磨边

根据产品需求，将切割好的玻璃使用磨边机进行磨边。该工序为湿式打磨（使用自来水），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1、沉淀废渣 S2、噪声 N。

3、打孔

根据产品需求，将玻璃工件使用水刀机、加工中心进行湿式钻孔（使用自来水），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2、沉淀废渣 S3、噪声 N。

4、清洗

打磨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辅助清洗剂，清洗掉表面的玻璃渣。清洗机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3、沉淀废渣 S4、噪声 N。

5、钢化

将玻璃置于玻璃钢化炉中，先将玻璃进行 3min、700℃ 高温软化，然后采用大功率风机（玻璃钢化炉自带）吹风急冷 3min 左右，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瞬间形成张力，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当冷却至室温后，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W2、W3	磨边、打孔、清洗	COD、SS、氨氮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S1	切割	废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S2、S3、S4	废水处理	沉淀废渣	间歇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

1、原有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海安市立发工业园区内，于 2006 年 6 月委托海岸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市中顺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玻璃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原有项目环保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钢化玻璃生产、玻璃机械制造项目	2006 年 6 月 13 日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未验收

原有项目现已拆迁，原有项目工艺与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一致，见图 2-2。搬迁项目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a.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拆除活动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b.固体废物：拆除活动中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原有项目遗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售处理；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分类贮存，并委托相关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c.土壤：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原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无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和遗留设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搬迁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租赁海安奇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协议及规划蓝图见附件），生产车间闲置未使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2022 年海安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NO ₂		μg/m ³	19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1	70	达标
PM _{2.5}		μg/m ³	31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4	160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₃ 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 判定为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 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 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 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通扬运河, 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书中 W6 (恒泽污水厂排口上游)、W7 (与栟茶运河交界处) 两个监测断面的现状数据, 其中 W6 引用省考断面新南新线桥 2022 年 10~11 月地表水监测数据, W7 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通扬运河	恒泽污水厂 排口上游 （新南新线 桥）	最大值	7.3	19.7	0.65	0.2	0.02
		最小值	7.2	6.0	0.35	0.14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9	0.65	1	0.4
		超标率	0	0	0	0	0
	与栟茶运河 交界处	最大值	7.3	14	0.892	0.19	0.02
		最小值	7.1	8	0.844	0.18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47	0.982	0.95	0.4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	≤0.2	≤0.05

分析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通扬运河与栟茶运河交界处水质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阳村十一组	120.503447237	32.508799288	居住区	30 户/120 人	二类区	E、NE	325
新 港	120.507116499	32.507715676	居住区	20 户/80 人	二类区	N	164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5	0.5
6	TN	70	15
7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北侧东升河，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COD、SS、石油类检出值应低于雨水受纳水体的功能区划标准，即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8 雨水排口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
1	SS	30
2	COD	40
3	特征因子（石油类）	不得检出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
	COD	0.12	0	0.084	0.012	/
	SS	0.096	0	0.067	0.0024	/
	氨氮	0.008	0	0.008	0.0012	/
	总氮	0.010	0	0.010	0.0036	/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2.5	0	72.5		/
	生活垃圾	3	0	3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涉及“特种玻璃制造 3042”，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生产车间等建筑构造均依托现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系数表”，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018 吨/平方米-产品、COD 产污系数为 1.73g/平方米-产品、NH₃-N 产污系数为 0.0069g/平方米-产品、TN 产污系数为 0.01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中空钢化玻璃 60000 平方米，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化粪池	5	30	是	350	0.084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SS	400	0.096			30		280	0.067	
		NH ₃ -N	35	0.008			0		35	0.008	
		TN	40	0.010			0		40	0.010	
		TP	4	0.001			0		4	0.001	
生产废水	1080	COD	96	0.104	沉淀池	10	20	是	77	/	回用
		NH ₃ -N	0.37	0.0004			10		0.33	/	
		TN	0.56	0.0006			10		0.50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COD、NH ₃ -N、TN	循环使用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120.51373	32.511152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6-9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45			
		TP					5			
		TN					7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②雨水排放口监测

表 4-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一月一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

后排入通扬运河。本项目的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玻璃颗粒物较容易沉降，沉淀处理后的 COD、氨氮、总氮浓度低，出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故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措施可行。

（5）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开发区城东镇南阳村，七星湖大道以东，通扬河以西，占地面积为 4 公顷。主导工艺采用 A2 /O。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已建规模为 0.8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水量为 0.18 万立方米/日。2009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主要处理海安开发区（铁路以西片区）及开发区 24 平方公里范围内各企业废水和部分生活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20%。尾水排放标准设计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人工湿地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工程验收，2021 年 2 月正式运行，尾水经人工湿地达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

经统计，恒泽污水收集区配套污水管道 54.48 公里，沿通榆路敷设有污水干管；其余道路设有污水支管；片区内污水沿通榆路分别向南、向北接入南海路污水主干管，最终进入恒泽污水处理厂。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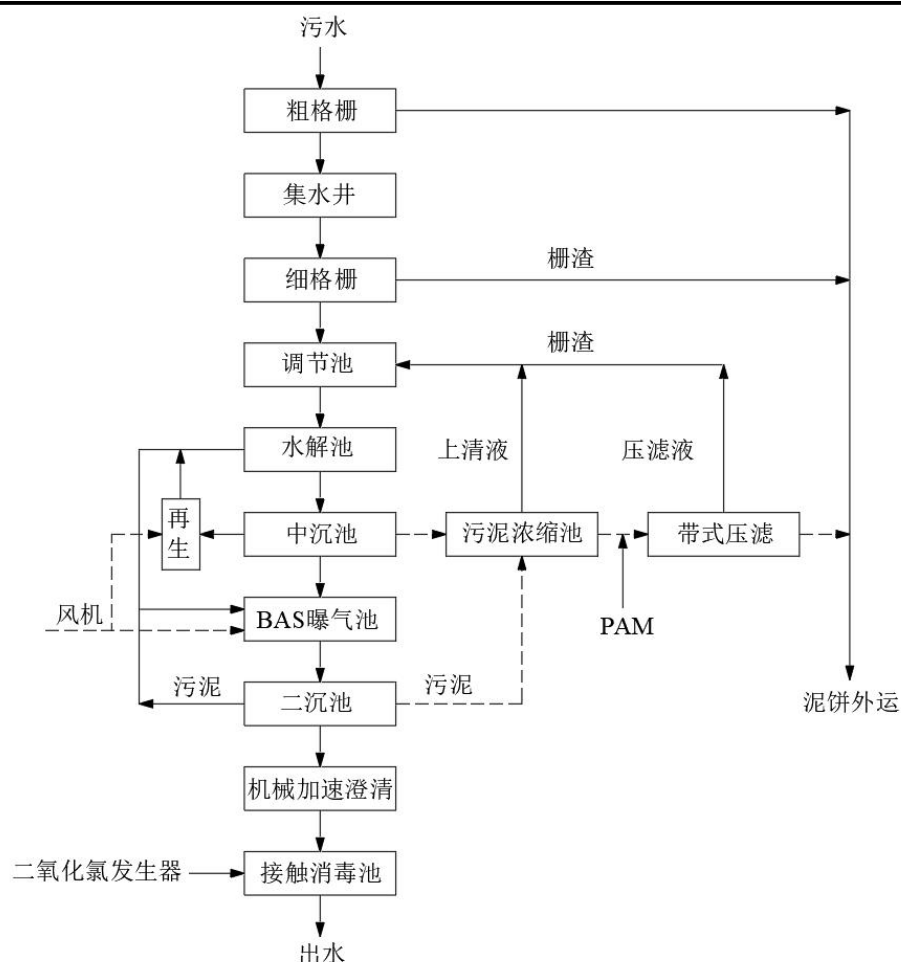


图 4-1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b. 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目前恒泽污水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处理规模 0.8 万 t/d，现状废水实际接管量仅为 0.18 万 t/d，尚有较大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t/d，仅为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余量 0.03%，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 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c. 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属于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

d. 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东升河，东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设计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 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照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以及厂内道路形式确定。雨水口间距宜为 25m~30m。连接管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 3 个。雨水口连接管长度不宜超过 25m。雨水口深度不宜大于 1m，并根据需要设置沉泥槽。遇特殊情况需要浅埋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雨水口宜采用成品雨水口。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3) 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4)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杨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

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0~9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15~20dB(A)左右。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高噪声设备钢化炉、切割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达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南侧隔墙为奇立电子车间，南厂界不符合评价要求，本报告不予评价。

本工程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4-5。

表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生产车间	切割机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5	83	8
	磨边机	2	频发	类比	78	/	/	78	8
	水刀机	2	频发	类比	76	/	5	76	8
	加工中心	2	频发	类比	82	/	/	82	8
	清洗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8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5	83	8
	玻璃钢化炉	2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振	5	80	8

表 4-6 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西	北	东	西	北		东	西	北	东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4.5kw	88	底座减振	44	43	0.5	44	4	43	72.3	72.9	72.4	昼	16	16	16	56.3	56.9	56.4	1m
2		磨边机	1.5kw	81	/	33	63	0.5	33	10	63				昼							
3		水刀机	1.5kw	79	/	44	60	0.5	44	4	60				昼							
4		加工中心	5kw	83	/	23	60	0.5	23	25	60				昼							
5		清洗机	18.5kw	78	/	33	60	0.5	33	15	60				昼							
6		空压机	1m³/min	88	底座减振	28	20	0.5	28	20	20				昼							
7		玻璃钢化炉	850kw	88	底座减振	23	15	1.0	23	25	15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厂区东北角，西向为 X 轴正方向，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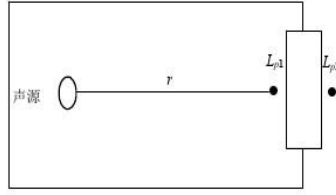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	60	53.1	/	/	达标
2	西厂界	/	/	60	53.7	/	/	达标
3	北厂界	/	/	60	53.1	/	/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沉淀废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项目使用的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废水。

a.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废边角料约6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b.沉淀废渣

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废渣主要为玻璃渣，本项目沉淀废渣的产生量约为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c.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不合格品约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d.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12	√	/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玻璃	0.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60
2	沉淀废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12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99	900-999-99	3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一个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边角料、沉淀废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沉淀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输水、排水管道已建成，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项目生产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

			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厂区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土壤中，造成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为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

C、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清洗废水、打孔废水、磨边废水	COD、SS、氨氮	沉淀池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切割	外售	零排放
	沉淀废渣	废水处理		
	不合格品	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输水、排水管道已建成，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项目生产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涉及“特种玻璃制造 3042”，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迁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选址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路 1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	0.084	+0.084
	SS	0	0	0	0.067	0	0.067	+0.067
	NH ₃ -N	0	0	0	0.008	0	0.008	+0.008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0	0	60	+60
	沉淀废渣	0	0	0	12	0	12	+12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1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2 海安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区域图
- 附图 8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9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0 处罚缴款单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环评合同
- 附件 13 内审表